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江财社〔2024〕78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江门市中心医院、江门市五邑中医院、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87 号）和《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函》的分配意见，现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

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安排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按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3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印发
